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建議遷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及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上市地位。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現有賬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約1,548,093,456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現有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1) 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會合併為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之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3)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之碎股；及(b)削減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之進賬85,613,433.2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遷冊之條件」、「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就遷冊而言，建議本公司採納存續大綱及一套新公司細則，分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

遷冊之理由

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則必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頒令，而此項頒令無法在一個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獲得。倘股本重組將會透過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經營業務之方式(透過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另行在百慕達繼續經營業務)進行，則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建議，在辦妥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在百慕達繼續經營業務之手續後，本公司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而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申請有關之法庭頒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可以為本公司於百慕達行股本重組節省時間。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及採納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及
- (b) 就遷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需要)。

遷冊毋須以股本重組完成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於遷冊生效後方可進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及突出本集團業務重點。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將令本公司更易識別，並強化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遷冊及股本重組經已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3)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自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現有的名稱發行之所有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仍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概無就換領現有證券證書作任何安排。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發行。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並於遷冊之前將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往指定列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約為1,548,093,456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現有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現有賬戶後，方可作實，且該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會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會合併為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之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2) 建議股本削減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b)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之碎股；及(ii)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之進賬85,613,433.2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512,603,688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951,260,368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9,512,603.68港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85,613,433.2港元之進賬額。該筆進賬連同因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進賬，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此筆金額連同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已經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其後將會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全數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69,722,000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 及股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2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95,126,036.88港元	95,126,036.88港元	9,512,603.6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512,603,688股 股現有股份	951,260,368股 合併股份 (附註)	951,260,368股 新股份 (附註)
未發行股本金額	104,873,963.12港元	104,873,963.2港元 (附註)	190,487,396.32港元 (附註)
未發行股份數目	10,487,396,312 股現有股份	1,048,739,632 股合併股份 (附註)	19,048,739,632 股新股份 (附註)

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21,190,74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在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下，以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

新股份之碎股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遷冊生效；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c)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本重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e) 取得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就股本重組而作出之一切所需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會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較大靈活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實繳盈餘進賬金額將有助本公司對銷其累計虧損，亦可能會在日後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有關開支之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百分比。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任何合理可信之理由表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之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股本，而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之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之對盤安排

本公司將適時宣佈有關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之詳情。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321,190,74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會導致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認證購股權之調整，並就有關調整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附有任何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遷冊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以後
(百慕達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以後
(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買賣安排之日期。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遷冊之條件」、「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遷冊」	指	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更改本公司名稱、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